G30 连云港-霍尔果斯高速公路清水驿至忠和段扩容改造(北绕城东段)工程 PPP 项目

资格预审文件

采购人：兰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 1 -

一、　项目概况 - 1 -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 4 -

三、资格预审报名方式 - 7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11 -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1 -

1. 总则 - 18 -

1.1 定义 - 18 -

1.2 项目概况 - 18 -

1.3 采购需求 - 18 -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 19 -

1.5 语言文字 - 20 -

1.6 费用承担 - 20 -

2. 资格预审文件 - 20 -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 20 -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21 -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 21 -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 21 -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 22 -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 23 -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23 -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 23 -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 24 -

5.1 评审小组 - 24 -

5.2 资格审查 - 24 -

6. 通知和确认 - 24 -

6.1 通知 - 24 -

6.2 解释 - 24 -

6.3 确认 - 25 -

7. 重新资格预审 - 25 -

8.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25
9. 纪律与监督 ..... - 25 -
9.1 严禁贿赂和弄虚作假 25
9.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 - 26 -
9.3 保密 ..... - 26 -
9.4 质疑、投诉处理 ..... - 26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26 -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 ..... - 27 -

1. 审查办法 ..... - 27 -
2. 评审标准 ..... - 27 -
3. 评审程序 ..... - 31 -
3.1 初步审查 ..... - 31 -
3.2 详细审查 ..... - 31 -
3.3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 31 -
4. 审查结果 ..... - 32 -
4.1 提交评审报告 ..... - 32 -
4. 2 停止评审 ..... - 32 -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 - 33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37 -
三、授权委托书 ..... - 38 -
四、联合体协议（如有） ..... - 39 -
六、近年财务状况表 ..... - 44 -
七、类似项目情况表 ..... - 45 -
八、资质表 ..... - 46 -
九、声明函 ..... - 47 -
十、　申请人金融机构授信证明及自有资金证明 52
十一、　其它资料 ..... - 58 -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交易编号：D02-126201000792727962-20170411-004126-0

项目编号：GMG-931-170202

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 号)，兰州市人民政府拟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运作 G30 连云港-霍尔果斯高速公路清水驿至忠和段扩容改造(北绕城东段)工程 PPP 项目，通过引入社会资本，参与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目前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兰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兰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作为项目采购人，兰州交通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政府指定出资人。现就 G30 连云港-霍尔果斯高速公路清水驿至忠和段扩容改造(北绕城东段)工程 PPP 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资格预审，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申请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一、 项目概况

1.1 项目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

本项目主线(属新建复线)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境内，起点位于榆中县清水驿乡杜家咀村，接连霍国家高速公路巉柳段，经夏官营镇、金崖镇、什川镇，终点止于皋兰县忠和枢纽立交，主线全长 64.3Km。主要控制点：清水驿-郝家营-金崖镇-忠和镇。项目还包括夏官营立交连接线、金崖立交连接线、盐场堡至什川连接线。

1.2 项目建设内容

主线及夏官营、金崖立交连接线：全线设特大桥 331m/1 座，大桥 10270 m/31 座，中桥 396m/6 座，小桥 424m/20 座，涵洞 139 道；隧道 17307 m/15 座(以双洞计)；通道 6 座；天桥 6 座；分离式立交 1 座；新建互通式立交 6 处(包含枢纽立交 2 处)，分别为清水驿枢纽立交、夏官营立交、金崖立交、什川立交、宽沟立交、忠和枢纽立交；根据互通立交设置情况，全线新建匝道收费站 4 处，连霍高速公路主线收费站 2 处(定远收费站、忠和收费站)；服务区 2 处，清水驿服务区 6500 ㎡，什川服务区 13000 ㎡；隧道管理站 4 处。

盐场堡至什川连接线：全线共设大桥 1476m/6 座、中桥 178m/3 座；小桥 75.08 m/3 座；新建涵洞 42 道。共设置隧道 1510.5 m/1 座(以双洞计)；新建青白石养护工区 1 处，隧道管理站 1 处(与养护工区合建)。

主线道路恢复工程 5 段(共长 46.65 Km)。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建设进度以采购人的最终决定为准。

1.3 项目估算总投资

本 PPP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1419965.63 万元(含主线与盐场堡至什川连接线)。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 942849.08 万元，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为 25918.38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为 255924.49 万元，预备费为 110222.27 万元，建设期利息为 84751.41 万元。

1.4 合作模式

(1) 本项目采用 BOT(Build-Operate-Transfer，即建设、运营、移交)的 PPP 项目运作方式。

(2) 由政府指定出资人与中标社会资本方在甘肃省兰州市注册成立项

目公司，政府指定出资人出资比例为 30%。

(3) 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移交等全部工作内容，政府方负责对该项目实施监管并进行项目绩效评估。

(4) 除项目收益外，其他项目资产不得用于对外担保、抵押、质押或设置其他任何形式的他项权，项目公司不得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1.5 合作期

本项目合作期为 30 年，包含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为 3 年，运营期为 27 年。项目合作期即为特许经营期。

1.6 采购需求

本 PPP 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的公开招标方式。

本 PPP 项目采购社会资本投资人。成交社会资本方与采购人签订 PPP 项目合同，根据 PPP 项目合同与政府指定的出资人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政府指定出资人出资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0%)。项目公司成立后再与项目采购人签订协议，承接成交社会资本方的权利和义务。项目公司在 PPP 项目合作期限内负责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移交等全部工作内容。成交社会资本与项目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承担项目的建设。项目运营由项目公司运营或委托第三方运营。合作期满，项目公司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除项目收益外，其他项目资产不得用于对外担保、抵押、质押或设置其他任何形式的它项权，项目公司不得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1.7 回报机制

本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

以上所述事项最终以公开招标文件的约定为准。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申请人所报资料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满足以下条件：

(一) 经营资格

1. 申请人应为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用的良好记录。

2. 申请人注册资本金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申请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 2013-2015 连续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且 2015 年末企业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

3. 申请人应具有相应的投融资能力，能够提供合法有效的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金融机构出具的授信额度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的授信证明。

4. 申请人应提供自资格预审公告之日起至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日期止，任一日在同一银行开具的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证明。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所有不同单位，不能同时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及公开招标，但可以组成联合体参与资格预审及公开招标。

6.申请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方必须具备上述全部条件。

(二) 资质要求

申请人必须具有以下资质条件：

1.申请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以上资质。申请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中至少有一方具备该条件。

2. 具有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 业绩要求

申请人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至少有 1 项单项工程造价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的投资类项目业绩(BT/BOT/ROT/PPP 业绩)，日期以中标通知书或已签署合同或交付使用等相关证明为准。申请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中至少有一方具备该条件。

(四) 信誉要求

1. 申请人参加投标活动近三年内所有建设项目均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重大安全事故 (申请人需自行承诺)。

2. 申请人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申请人需自行承诺）。

3. 申请人提供近三年内无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声明(申请人需自行承诺)。

4. 申请人提供企业注册所在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机关查询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5. 申请人及其联合体成员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申请人未被“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系统”曝光且不存

在在处罚有效期不得在甘肃省内承揽新的工程的情形。

(五) 项目团队要求

1.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 1 人，必须具备公路工程注册建造师壹级执业资格，安全考核，同时具有高级职称且至少具有一项公路工程类项目业绩。提供 2016 年 8 月-2017 年 2 月申请人为其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

2. 申请人拟组建的管理团队(不含项目经理)须另提供：高级职称(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等与工程投资建设运营相关的高级职称，各项至少提供一个)不少于 5 名。提供 2016 年 8 月-2017 年 2 月申请人为其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

3.申请人拟组建的项目团队：项目总工，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安全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其中技术质量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工程类高级职称，具体人员配置以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为准。

(六)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下列条件：

1. 联合体成员企业不超过（ 4 ）家，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联合体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

3. 联合体通过资格预审后，其各成员组成、职责分工等主要条款不得改变。

4.联合体成员企业数量以独立法人企业数量认定。施工企业有且仅有 1 家，母子公司视为 1 家且子公司不超过 1 家。

三、资格预审报名方式

各潜在投资人请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局服务大厅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陆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 //www.lzggzyjy. cn/）进行网上报名。

报名时间:2017年04月14日至2017年04月20日00:00-23:59:59，登陆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 //www.lzggzyjy. cn/）获取资格预审文件。

资格预审文件请自行从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如出现预审文件修改或采购变动，将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栏进行公告，各拟参加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注意查看 http: //www. lzggzyjy. cn/网采购公告栏。

资格预审文件下载时间：自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社会资本如确定参加资格预审，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与资格预审确认函并按要求于 2017 年 04 月 21 日前回复。如申请人未按上述要求发函，其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资格预审确认函格式如下：

供应商参与资格预审确认函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局：

本单位将参与贵中心 G30 连云港-霍尔果斯高速公路清水驿至忠和段扩容改造(北绕城东段)工程 PPP 项目于 2017 年__月___日公告、2017 年____月_____日进行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资格预审，并已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该资格预审文件，特发函确认。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联系电话：

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代表签字）：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接收事宜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申请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照预审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胶装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由于编排混乱或未按要求装订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纸质版份数：一式柒份（壹份正本、陆份副本），另须提供存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WORD、PDF 版本的 U 盘、光盘各一份。每份申请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并按要求盖章密封好，U 盘、光盘单独密封于信封中。

接收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7 日 08 时 30 分

接受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7 日 09 时 30 分

接收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局十一楼第二开标厅（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 701 之 1 号伊真大厦 11-13 楼）

接收人：周姣、毛雅灵

联系电话：18693847772 、13639392598

开标时间: 2017 年 5 月 7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局十一楼第二开标厅（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 701 之 1 号伊真大厦 11-13 楼）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密封不合格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资格审查及确定合格的申请人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本项目不限定参与竞争的合格社会资本方的数量。所有资格预审合格的社会资本方均作为合格的申请人，具有

获取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资格。未参加本次资格预审或未能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得参加后续政府采购的公开招标。

六、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兰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 55 号

联 系 人：王锡鹏、郑晓雪

电　　话：0931-8488805 、0931-8232337

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753 号 6 楼

联 系 人：周姣、毛雅灵

联系电话：18693847772 、13639392598

发布时间：2017 年 4 月 13 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 购 人：兰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联 系 人：王锡鹏、郑晓雪 联系电话：0931-8488805、0931-8232337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周姣、毛雅灵 联系电话：18693847772 13639392598
1.2.1	项目名称	G30 连云港-霍尔果斯高速公路清水驿至忠和段扩容改造(北绕城东段)工程 PPP 项目
1.2.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3	采购需求	项目合作期：30 年（含建设期 3 年）。 项目资金：本 PPP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141.966563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本次采购范围工程总投资的 20%，可根据工程进度分期缴付，但不能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和项目融资。中选社会资本方出资额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 70%。 项目规模：项目包括主线、夏官营立交连接线、

		金崖立交连接线、盐场堡至什川连接线，主线全长 64.3Km。 项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 运作模式：本项目采用 BOT 的 PPP 项目运作方式。 其他采购需求：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	申请人所报资料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满足以下条件： (一) 经营资格 1. 申请人应为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用的良好记录。 2. 申请人注册资本金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申请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 2013-2015 连续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且 2015 年末企业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 3. 申请人应具有相应的投融资能力，能够提供合法有效的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金融机构出具的授信额度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的授信证明。

		4. 申请人应提供自资格预审公告之日起至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日期止，任一日在同一银行开具的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证明。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所有不同单位，不能同时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及公开招标，但可以组成联合体参与资格预审及公开招标。 6.申请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方必须具备上述全部条件。 (二) 资质要求 申请人必须具有以下资质条件： 1.申请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以上资质。申请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中至少有一方具备该条件。 2. 具有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 业绩要求 申请人在2012 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至少有 1 项单项工程造价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的投资类项目业绩

		(BT/BOT/ROT/PPP 业绩)，日期以中标通知书或已签署合同或交付使用等相关证明为准。申请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中至少有一方具备该条件。 (四) 信誉要求 1. 申请人参加投标活动近三年内所有建设项目均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申请人需自行承诺)。 2. 申请人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申请人需自行承诺）。 3. 申请人提供近三年内无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声明(申请人需自行承诺)。 4. 申请人提供在企业注册所在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机关查询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5. 申请人及其联合体成员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申请人未被“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系统”曝光且不存在在处罚有效期不得在甘肃省内承揽新的工程的情形。 (五) 项目团队要求 1.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 1 人，必须具备公路工程注册建造师壹级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同时具有高级职称且至少具有一项公路工程类项目业绩。提供 2016 年 8 月-2017 年 2 月申请人为其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 2. 申请人拟组建的管理团队(不含项目经理)须另提供：高级职称(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等与工程投资建设运营相关的高级职称，各项至少提供一个)不少于 5 名。提供 2016 年 8 月-2017 年 2 月申请人为其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 3.申请人拟组建的项目团队：项目总工，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其中技术质量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工程类高级职称，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具体人员配置以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为准。 (六)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下列条件： 1、联合体成员企业不超过 4 家，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联合体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 3. 联合体通过资格预审后，其各成员组成、职责分工等主要条款不得改变。 4.联合体成员企业数量以独立法人企业数量认定。施工企业有且仅有 1 家，母子公司视为 1 家且子公司不超过 1 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如下要求： 1、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 2、其他要求：无。
2.2.2	申请人（社会资本）提出疑义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3.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申请人须知 3.2.3 要求签字、盖章。
3.2.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存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word、pdf 版本的 U 盘、光盘一份光盘规格为 DVD-R（一次性写入式光盘）。

3.2.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胶装，编制目录（对应页码），装订成册，不可拆封。否则视为不合格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兰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申请人名称：_____ G30 连云港-霍尔果斯高速公路清水驿至忠和段扩容改造(北绕城东段)PPP工程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在 2017 年 5 月 7 日 0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4.2.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017 年 5 月 7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局十一楼第二开标室（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 701 之 1 号伊真大厦 11-13 楼）
5.1.2	评审小组的构成	评审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或由采购人自行选定。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可以由项目实施机构自行选定，但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
5.2	资格审查方法	1、合格制 2、不限定参与竞争的合格社会资本的数量。

6.1	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的时间	2017 年 5 月 13 日
10	其他内容	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是指政府、政府职能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 PPP 项目实施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 PPP 项目实施机构委托办理 PPP 项目采购事宜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申请人：是响应资格预审文件、参加资格预审的企业法人或企业法人组成的联合体。

1.1.4 全生命周期：是指项目从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至移交的完整周期。

1.2 项目概况

1.2.1 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概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

1.3.1 本次采购需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资格要求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除应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申请被否决。

（2） 联合体牵头人不得为基金、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其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申请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资格预审申请相关材料。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应体现融资或设计或建设或运营优势。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所有不同单位，不能同时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及公开招标，但可以组成联合体参与资格预审及公开招标。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国有企业（符合《国务院办

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4] 42 号文件规定的除外）；

（2） 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6） 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

（7）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语言文字

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资格预审文件所有往来函电均以简体中文文字书写。申请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简体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采购需求、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其他资料，以及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

清和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申请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如申请人对资格预审文件内容有疑义的，需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后将进行书面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 2.2.1 条执行。

2.2.3 申请人收到书面答疑后，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预审申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5）近年财务状况表；

（6）类似项目情况表；

（7）资质表；

（8）声明函；

（9）资金证明；

（10）税收证明；

（11）财务报告；

（12）授信证明；

（13）社保证明；

（14）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函；

（15）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

（16）其他资料。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2.3 申请人应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和由申请人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2.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2.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活页装订），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副本可包装在一起），U 盘、光盘包装在一起，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4.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还应写明的其它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评审小组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采购人成立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采购的资格预审评审工作。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 7 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中至少包含一名财务专家和一名法律专家。

5.1.2 评审小组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评审小组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的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采购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告知所有参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同时将资格预审评审报告提交财政部门备案，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采购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资格预审结果做出解释，但申请人不能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该结果的相关证据。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采购邀请书后，应以书面形式回执确认。

7. 重新资格预审

项目有 3 家以上(含 3 家)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采购人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文件准备工作；项目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人应在实施方案调整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合格申请人仍不足 3 家的，可依法调整实施方案并选择其它的采购方式。

8.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应当通知采购人，否则其响应可能被拒绝。

9. 纪律与监督

9.1 严禁贿赂和弄虚作假

严禁申请人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

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3 保密

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漏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漏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9.4 质疑、投诉处理

参加 PPP 项目采购活动的社会资本对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和投诉，依照有关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

1. 审查办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 评审标准

本项目初步审查标准和详细审查标准如下：

标准	名称	审查内容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申请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签字及盖章要求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陆份，另附存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WORD、PDF 版本的 U 盘、光盘各一份
详细审查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原件核查)
	企业资质证书	申请人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以上资质复印件(原件核查)。

标准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承包方）（原件核查）
	主体要求	申请人应为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用的良好记录
	业绩要求	申请人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至少有 1 项单项工程造价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的投资类项目业绩(BT/BOT/ROT/PPP 业绩)，证明文件以中标通知书或已签署的合同或交付使用相关证明文件为准。申请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中至少有一方具备该条件。
	财务要求	申请人注册资本金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申请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 2013-2015 连续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原件核查)，且 2015 年末企业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
	投融资能力	申请人应具有相应的投融资能力，能够提供合法有效的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金融机构出具的授信额度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的授信证明复印件(原件核查)

	自有资金证明	申请人应提供自资格预审公告之日起至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日期止，任一日同一银行开具的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证明复印件(原件核查)
	声明	申请人参加投标活动近三年内所有建设项目均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重大安全事故 (申请人需自行承诺) 原件
		申请人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申请人需自行承诺)原件
		申请人提供近三年内无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声明(申请人需自行承诺)原件
	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申请人提供在企业注册所在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机关查询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原件核查)
	失信行为记录	申请人及其联合体成员未被“信用中国”、“信用甘肃”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处罚	申请人未被“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系统”曝光且不存在在处罚有效期不得在甘肃省内承揽新的工程的情形。
	项目管理团队要求	1.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 1 人，必须具备公路工程注册建造师壹级执业资格，安全考核，同时具有高级职称且至少具有一项公路工程类项目业绩。提供 2016 年 8 月-2017 年 2 月申请人为其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 2. 申请人拟组建的管理团队(不含项目经理)须另提供：高级职称(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等与工程投资建设运营相关的高级职称，各项至少提供一个)不少于 5 名。提供 2016 年 8 月-2017 年 2 月申请人为其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 3.申请人拟组建的项目团队：项目总工，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安全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其中技术质量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工程类高级职称，具体人员配置以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为准。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申请人须提交以下资料原件以便核验，无论评审小组是否要求申请人出示该等证明或证件的原件，申请人都应提交以下资料原件。

原件清单：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安全生产许可证；2013-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声明函（详见第四章、九声明函 9.1、9.2、9.3）；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银行授信证明；自有资金证明；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项目经理相关证书；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项目团队相关证书；联合体协议（联合体须提供）。声明函、联合体协议可装订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之中，无需单独出示。

3.2 详细审查

3.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审查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评审小组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说明。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资格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资格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资格预审报告。

4. 2 停止评审

评审小组发现资格预审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G30 连云港-霍尔果斯高速公路清水驿至忠和段扩容改造(北绕城东段)工程 PPP 项目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盖单位公章）

联　　合　　体　　成　　员：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兰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兰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审查我方参加 G30 连云港-霍尔果斯高速公路清水驿至忠和段扩容改造(北绕城东段)工程 PPP 项目采购的资格。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充分理解下列条件后做出资格预审的申请：

3.1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如果其资格发生任何实质性的变化，须在响应截止日前提交变更资料以取得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的重新确认。

3.2 贵方保留下列权利：

3.2.1 只选择最符合要求的申请人；

3.2.2 拒绝或接受任一申请人；

3.2.3 取消资格预审程序，以及拒绝所有的申请；

3.2.4 当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叁（3）家时，将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3.2.5 对资格预审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3.3 贵方无须对前款行为负任何责任，并且没有向申请人解释原因的义务。

4.我方已完全审阅资格预审文件中的各项需求，包括澄清及修改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资格预审文件内容的不明和误解的权利。资格预审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5.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6.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件：_____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签字或签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申请人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社会资本）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申请人（社会资本）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社会资本）：（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备注：如申请人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提供。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G30 连云港-霍尔果斯高速公路清水驿至忠和段扩容改造(北绕城东段)工程PPP项目采购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资格预审活动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社会资本）：（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备注：如申请人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

四、联合体协议（如有）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丙公司（全称）：

丁公司（全称）：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合同内容。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2 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中的一切采购响应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澄清文件、进行谈判以及处理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一切必要的事宜。牵头人做出的同本项目响应相关的行为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具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各方对牵头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2.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工作：

牵头人（_____）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联合体成员（_____）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联合体成员（_____）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联合体成员（_____）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

各方出资比例：_____

各方出资期限：_____

2.5 联合体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联合体全体成员一致保证，未全面、按时、正确履行与采购方的相关合同，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 牵头人须充分发挥其牵头责任，与成员公司一同落实资金到位并使项目按照进度计划顺利进行。如因联合体任何成员内部分工问题影响到本项目的实施，全体联合体成员均须承担相应的连带法律责任；

2.7 联合体牵头人关于本项目签署的材料、承诺、与采购人达成的意向等，其他联合体成员均予以认可。

3. 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送交采购人。

4. 联合体成交后，本协议于成交通知书做出之日起自动成为采购人与联合体之间拟签订或已签订的正式合同的附件。联合体未成交则本协议自动失效。

5.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五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送交采购人一份；副本一式八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二份。

甲公司名称：_____（章）_____	乙公司名称：_____（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丙公司名称：_____（章）_____	丁公司名称：_____（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5.1 申请人基本信息表

1、一般资料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成立日期			
经营年限			
公司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2、联系人员			
	综合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财务人员
姓名			
职务			
电话			

备注：如申请人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提供。

5.2 申请人组织机构表

1、管理人员名单		
公司名称		
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董事长		
副董事长		
总经理/总裁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本项目项目经理		
2、公司股东名单（股份比例大于 10%的股东）		
股东名称	股份(%)	国籍
3、子公司、分公司清单		

备注：如申请人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提供；表后须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资质（如有）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5.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六、近年财务状况表

指标名称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平均
净资产 单位：亿元				

备注：如申请人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本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的复印件；银行授信证明文件、自有资金证明的复印件以及评价公司财务实力的其它支持资料。

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应提供足够详细的上述资料以供采购人判断如果资格预审申请人成交的话是否具备履行义务的财务实力。上述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提供近三年财务报表，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七、类似项目情况表

每一独立法人实体均应按本表格式或申请人认为合适的格式，列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单个投资、建设或运营投资额为 50 个亿元及以上投资类的业绩，证明文件以中标通知书或已签署的合同或交付使用相关证明为准。子公司业绩视同为母公司业绩。

每一项目应单独填写，必要时可另附加补充说明。

需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交付使用相关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需提供原件核查。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工程所在地	
3	投资总额	
4	建设规模	
5	业主地址及联系电话	
6	项目状态（待建、在建、已完工）	
…	…	…

八、资质表

申请人应按本表格式列出公司现行有效的工程建设资质及申请人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质。本项目要求资格预审申请人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申请人须提交所有资质原始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需提供原件备查。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			
资质名称		有效期限	颁发 / 认证单位
1			
2			
3			
4			
5			

九、声明函

9.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备注：申请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申　请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9.2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质量事故、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或（无）重大质量事故、（有）或（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记录。

申　请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9.3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我方在过去三年中，（有）或（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特此说明！

申　请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附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列表

年份	胜诉或败诉或正在进行中	审理或裁判机关	当事人名称、诉因、争议事项	争议金额

注：申请人应提供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3）年内正在诉讼尚未终结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信息。如申请人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提供。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9.4 《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申请人提供企业注册所在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机关查询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9.5 申请人信用

申请人及其联合体成员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9.6 申请人诚信

申请人未被“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系统”曝光且不存在在处罚有效期不得在甘肃省内承揽新的工程的情形。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 申请人金融机构授信证明及自有资金证明

10．1 申请人金融机构授信证明

(能够提供合法有效的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金融机构出具的授信额度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的授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10.2 银行出具的申请人自有资金证明

(提供自资格预审公告之日起至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日期止，任一日在同一银行开具的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十一、　其它资料